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視聽教室及講堂租用管理要點

97.10.17 系務會議通過

98.03.0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加強本系視聽教室、結構材料試驗室講堂和懷恩講堂使用及維護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使用優先順序：

- (1) 懷恩講堂不提供例行上課之用。
- (2) 結構材料試驗室講堂得為推廣教育班上課之用，修課人數在 60 人至 80 人之課程亦可申請至結構材料試驗室講堂上課。
- (3) 依活動性質區分，視聽教室使用之優先順序依序為學術活動、其它用途；講堂使用之優先順序依序為本系系務會議、學術活動、其餘行政會議、其它用途。
- (4) 依申請單位區分，視聽教室和講堂使用之優先順序依序為本系、系友、校方、院方、外系、校外；其中懷恩講堂不開放校外單位租用。
- (5) 視聽教室和講堂活動性質和使用優先順序如有疑義，得由本系資源委員會議決。

三、收費標準：

- (1) 租用視聽教室，每八小時收費 10000 元，每四小時收費 6000 元。
- (2) 租用結構材料試驗室講堂，每八小時收費 6000 元，每四小時收費 4000 元。
- (3) 租用懷恩講堂，每八小時收費 5000 元，每四小時收費 3000 元。
- (4) 視聽教室和結構材料試驗室講堂若為本系例行上課之用，不另收費。
- (4) 本系教師租用視聽教室和講堂（如推廣教育班等），得由系主任或本系資源委員會視活動性質酌收場地使用費或清潔費。

四、管理事項：

- (1) 除飲用水之外，飲料、零食和餐點不得攜入視聽教室和講堂。
- (2) 視聽教室和講堂之使用，以電子教具或電子設備為主。
- (2) 視聽教室和講堂使用完畢，申請單位應負責恢復原狀，並會同管理人員點收。若發現器材故障、毀損或遺失時，申請單位應照價全額修復或賠償。

五、本要點其餘未盡事項悉依「國立成功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辦法」和「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視聽教室及講堂使用申請表」辦理。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視聽教室及講堂使用申請表

活動名稱			
講題			
主講人		主持人	
活動性質		參加人數	
活動內容			
使用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視聽教室（200人）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材料試驗室講堂（80人）	<input type="checkbox"/> 懷恩講堂（40人）
申請單位			
使用期間：自 月 日（星期）時 分起，至 月 日（星期）時 分止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主任

承辦人

申請人及
聯絡電話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視聽教室及講堂收費一覽表

場所名稱		視聽教室 卓群大樓 47X52	結構材料試驗室講堂 結材室二樓 210	懷恩講堂 卓群大樓 47140
座位數		200	80	40
收費標準 (元)	八小時	10000	6000	5000
	四小時	6000	4000	3000
管理人員及 分機號碼		張永華 06-2757575 轉 63106		陳麗貞 06-2757575 轉 63109 轉 8600
備 註		繳款程序： 至土木系辦公室(土木系二樓 4562 室)填妥進帳通知單，連同現金 (或支票)到學校出納組繳納。 付款方式： 1.現金：以現金及進帳通知單至出納組繳納，可立即開立收據。 2.支票：抬頭 國立成功大學。 (收據須等票據交換完成後，出納組才開立收據)。		